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口試結束通知單

論文口試已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完成，口試委員均全數出席，口試委員費用已可以匯款，如有交通費需核銷者，請將該通知單及交通單據(限大眾運輸)一起繳交至系辦公室，系辦承辦人才會進行撥款。

※車票單據，單程票即可核銷(限外地)，如無車票或自行開車，則以自強號費用報支。

※最遲請於口試結束後1周內核銷

口試委員名冊，學生提供即可，不需委員親自簽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員 | 交通費 |
| 指導教授： | □無(自強號費用)  □有，金額： |
|  | □無(自強號費用)  □有，金額： |
|  | □無(自強號費用)  □有，金額： |
|  | □無(自強號費用)  □有，金額： |
|  | □無(自強號費用)  □有，金額： |

口試學生：